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

年度：115 年(115.02.09.更新)

工 作 項 目	預定完成工作時間
一、組成遴選委員會	114 年
1、通知各系所，請於各系（所）—— 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 & 推薦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的候選人	11 月 27 日（週四） ~ 11 月 30 日（週日）
2、召開院務會議選舉院外遴選委員	12 月 24 日（週三）
3、聯絡院外遴選委員是否願意出任 &簽請校長核定院長遴選委員會名單	12 月 30 日（週二）
二、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（確定遴選作業時程等事項）	
1、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 2、研訂遴選作業要點。 3、請召集人推選一位委員代表(執行秘書)。 4、確定遴選委員會各次會議時間及遴選作業時程。 5、研擬徵求院長候選人相關公文、啟事（含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、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、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）及相關事項。	115 年 2 月 9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 時正 （地點： 文學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-樸 201 室）
三、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，並接受連署推薦（約 4 週）	115 年 2 月 11 日 （週三）~3 月 31 日 （週二）
四、選務工作——確認選舉人名冊	
1、請人事室協助提供選舉人名單。	3 月 2 日（週一）
2、函請系/所再次核對選舉人名冊。	3 月 6 日（週五）
3、系/所選舉人名冊核對完畢送回遴選委員會。	3 月 13 日（週五）前
五、審查候選人資料	
1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&執行秘書就院長候選人書面資料及推薦程序等資料進行初步審查。	4 月 1-2 日（週四）前
2、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（資料審查&選務工作）。 ◇ 審查候選人之學、經歷、學術著作及推薦程序等相關資料。 ◇ 研訂候選人院務理念說明會流程等相關事項。	4 月 9 日（週四） 中午 12 時正 （地點： 文學院 B1 會議室）

工 作 項 目	預定完成工作時間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研訂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各項選務工作。 ◇ 研訂選票格式。 	
六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	
1、函請系/所推薦選務工作人員。	4月10日(週五)
2、公告院長候選人相關資料。	4月10日(週五)
3、公告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時間、地點及選票樣張。	4月10日(週五)
4、系/所推薦選務工作人員名單送回遴選委員會。	4月17日(週五)
5、院長候選人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說明會 (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-誠大樓 B1)	4月23日(週四) 中午12時正
6、選務人員工作會議	4月28日(週二)暫訂
7、執行秘書及系所代表核對並見證同意權選票之彌封(全院總選舉人數×候選人數，並依投票日製作選舉人名冊，分袋彌封)。	4月28日(週二) 12:30(院辦)
8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--投票日 (地點：院長室)	4月29日(週三) 9:00~16:00
9、公告獲全院出席投票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院長候選人。	4月30日(週四)
七、遴選委員會選定院長人選	
1、召開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—選定院長人選	5月7日(週四) 中午12時正 (地點：文學院 B1 會議室)
2、第21任院長人選簽請校長核聘(兼)	5月8日(週五)~ 5月15日(週五)